

证券代码:000681 证券简称: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:2015-018
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15-016),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: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. 会议时间: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2015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择期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3. 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. 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5年1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2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2015年1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2:00-15:00。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9:30-11:30, 13:00-15:00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15年1月28日15:00 至2015年1月2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 会议召开方式: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6.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,如果重复投票,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7. 出席股东:除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外,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。

8. 现场会议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时代广场2号楼A区,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. 会议议案:

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特别决议通过

1.1 关于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回避 是

1.2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回避 是

1.3 行发行对象 回避 是

1.4 关于签署₁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回避 是

1.5 关于₂兴铁投资及基金签署《关于终止₃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协议》的议案 不回避 是

1.6 关于₄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10名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回避 否

1.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 否

1.8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 不回避 否

1.9 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 不回避 否

2. 会议披露情况

议案1-8已经2015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见本公司2015年1月14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2015-002至2015-015)。

公司201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8及议案的部分内容,详见2014年1月13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公告编号:2014-004、-005)、2014年4月16日刊登的《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4-023)。以上公告均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3. 会议登记办法

1. 登记方式:

将下列资料传真至公司进行登记,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议案序号 股东身份证件号码/股东账户卡/本文件附注(1) 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书

股东本人 原件 — 原件复印件 — — —

个人股东 委托人 复印件 原件 复印件 签名原件 — — —

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 复印件(盖公章) 原件 — 盖章原件 盖章原件 — —

法人股东 委托人 复印件(盖公章) 原件 — 盖章原件 — 盖章原件 — —

注:1. 登记时本文附件一无需填写表决意见,其他信息应填写全面;
2. 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股东登记资料到场。

2. 登记时间:

(1) 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时间为:2015年1月27日(星期二)9:00至17:00;

(2) 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;

3. 登记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时代广场2号楼A区一层董事会办公室。

4.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,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地址为: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投票,具体说明如下: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投票时间:2015年1月29日9:30-11:30,13:00-15:00;

2. 投票代码:360681

3. 投票简称:视觉投票

4. 在投票当日,“昨日收盘价”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。

5.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操作程序:

(1)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“买入”;

(2) 在“委托价格”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。100元代表总议案,1.00元代表议案1,1.20元代表议案2,依此类推。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项申报。如股东对所有议

案(包括议案的子议案)均表示同意意见,则只对“总议案”进行投票。

议案1中有两个需表决的子议案,1.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,1.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,1.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。

表1: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委托价格”一览表: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委托价格
总议案	所有议案	100.00
议案1	关于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	1.00
议案1中子议案①	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	1.01
议案1中子议案②	发行对象	1.02
议案2	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的议案	2.00
议案3	关于签署 ₁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	3.00
议案4	关于 ₂ 兴铁投资及基金签署《关于终止 ₃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协议》的议案	4.00
议案5	关于 ₄ 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10名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	5.00
议案6	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	6.00
议案7	关于修订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4-2016年)》的议案	7.00
议案8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8.00
议案9	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9.00

(3) 在“委托数量”项下填报表决意见。表决意见对应下表“委托数量”:

表决意见类型	委托数量
同意	1股
反对	2股
弃权	3股

(4) 确认投票完成。

6. 计划投票:在股东大会议案系统对“总议案”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,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,其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;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再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7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,以第一次投票为准;

8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以第一次投票为准;

9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以第一次投票为准;

10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,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11. 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成后,如果股东对投票结果有异议,可以在网络投票结束后30分钟内对投票结果进行查询。

12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13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14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15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16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17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18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19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20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21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22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23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24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25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26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27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28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29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30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31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32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33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34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35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36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37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38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39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40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41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42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43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44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45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46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47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48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49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50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51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52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53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54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55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56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57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58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59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60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61.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,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